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并提醒，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利娜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曹利娜

性别：女

执行省份：河南省

执行法院：郑州市二七人民法院

案号：（2018）豫 0103 执 426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限制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3 民初 4216 号民事裁定书，因曹利娜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因此对曹利娜出具限制消费令。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曹利娜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目前曹利娜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情形。公司将督促进度，及时向投资者通报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18) 豫 0103 执 4266 号)；

(二)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 豫 0103 民初 4216 号)。

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